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(稿)

主旨：公告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，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，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」之次數。

依據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，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三次之用戶，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。
- 二、前項次數認定之期間，自該用戶經內政部警政署「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」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日起三年內計算之。

代理主任委員 翁 ○ ○